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嘉	杜兆丽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传真	（0351）4236092	（0351）4236092	
电话	（0351）4236095	（0351）4236095	
电子信箱	mjenergy@mjenergy.cn	mjenergy@mjenerg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化产品、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具备"煤-焦-气-化-氢"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拥有先进的技术工艺和完善的环保设施。公司目前拥有四大煤矿，经核准产能630万吨/年，焦炭生产能力715万吨/年，公司生产的焦炭品质稳定优良，主要为标准一级焦炭。报告期公司全焦产量583.59万吨，比上年增加8.82%；报告期内精煤产量326.87万吨，其中汾西太岳88.05万吨，东于煤业120.57万吨，锦富煤业118.25万吨。炼焦过程中释放的焦炉煤气含有大量副产氢气，为提升产品附加值，在稳健发展传统能源的同时，公司紧跟国家和行业政策导向，抓住国家发展氢能源产业的战略机遇期，在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广泛投资布局。秉承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成为综合能源供给商。
（一）公司与纵横钢铁、宝武钢铁、本钢、河北鑫达、燕钢、河北敬业、河钢等大型钢铁企业及其贸易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公司作为综合实力较强的大型煤焦气化联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汾西太岳煤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000002014121210136705，批准开采1#、2#煤层，核定生产能力210万吨/年，批准开采标高为800～400m，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目前开采2号煤层。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15,703.5千吨，保有资源储量97,668.0千吨。
东于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0002009121220046804，批准开采03#—9#煤层，核定生产能力150万吨/年，批准开采标高830～400m，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目前开采03#、2#、4#煤层。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区获得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221,643.4千吨，保有储量为200,864.5千吨。
锦富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0002009111220041782，批准开采03#—09#煤层，核定生产能力180万吨/年，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目前开采2#、5#煤层。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区累计查明资源量210,024.1千吨，保有资源量202,124.7千吨。
锦辉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0002012011220128687，批准开采2#～9#煤层，核定生产能力90万吨/年，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目前开采8#煤层。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区累计查明资源储量154,428千吨，保有资源量127,952千吨。
（二）公司旗下拥有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两大新能源商用整车生产制造公司，年度生产能力合计达10,000台。其中，飞驰科技拥有从6米至12米客车及4.5吨～49吨货车、专用车等不同型号产品近50个，是目前国内少数具备正向开发、实际量产能力以及运营调试经验的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公司之一。同时，飞驰科技与国内外多家氢燃料电池技术相关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保持紧密合作，共同围绕氢燃料电池汽车系统集成、整车控制、燃料电池、车身轻量化等核心技术研发生产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产品，车型覆盖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城市客车、冷藏车、物流车、自卸车、牵引车等，动力类型涉及柴油、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多种形式，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飞驰科技、青岛美锦商用车产量合计1,915台，同比增长达158.43%。在氢燃料电池车辆方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3年全国累计氢能汽车上险销量5,791台。公司子公司佛山飞驰和青岛美锦共计销售氢燃料电池汽车1,150台，市占率居全国首位。
报告期内，美锦氢能产业已经从产业链布局进入到区域协同的加速构建期。公司正全力推进七大区域发展战略，包括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环渤海、能源金三角、中部地区、云贵川七大区域。
在京津冀区域，北京在全国氢能发展的区位优势突出、示范应用潜力巨大，而大兴区作为"京津冀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牵头城市，在科研环境、产业聚集、政策空间方面有得天独厚的优势。2023年公司在北京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落地美锦氢能总部基地项目（一期），促进大兴区氢能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氢能产业创新高地，为大兴区氢能产业"补链、强链、拓链"提供技术和产品支撑，支持大兴区成为京津冀城市示范群标杆。报告期内，骊能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入驻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园区，骊能新能源是由美锦能源与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张久俊联合创始，专注于新能源应用材料研发与制造的高技术企业。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燃料电池新型扩散材料，制氢电解槽水气扩散材料，液流储能电池扩散材料等。气体扩散层（GDL）在燃料电池中承担传质、导电、水管理、热管理等重要职能，是组成燃料电池电堆基本发电单元膜电极的三大核心基础材料之一。
在山西区域，自2022年公司获授山西省氢能链主企业以来，公司坚持完善氢气制储运加用产业链的建设。公司借助华盛化工焦炉煤气大规模、低成本制氢优势，开拓多个氢能重卡示范运营场景，累计投放燃料电池车辆超400台。公司在吕梁经开区建成重卡组装线，成为吕梁市氢能产业标志性项目。报告期末，公司在山西省内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加氢站合计8座，是山西省加氢站数量最多的氢能企业。
在园区建设方面，2022年7月，美锦能源与佛山南海区政府签订了《战略投资协议》，规划将美锦能源体系内产业链各环节优质公司及佛山现有氢能领军企业引入美锦能源（佛山）氢能科技园，联合打造公司在广东区域的氢能产业总部基地项目。2023年3月，飞驰科技顺利入驻美锦能源（佛山）氢能科技园。
在渤海湾区域，青岛西海岸新区的青岛美锦氢能科技园项目于2023年11月竣工并投入运营，占地面积626.92亩，一期计容面积11.96万平米，年生产能力5,000台。作为青岛市氢能与储能产业链链主企业，青岛美锦将在山东区域市场发挥产业优势，进一步提升产业协同能力及市场推广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完成了2022年内88家分子公司的碳排放盘查工作，结果显示，公司的单位碳排放强度逐年下降，能源使用效率大幅提升，经济效益的提高与碳排放增长之间实现"脱钩"。2023年7月，公司发布《2023美锦能源碳中和绿色发展报告》，阐述从提出双碳目标以来在降碳方面的实践表现，披露公司在双碳方面的管理和成效。
此外，公司参与由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共同发起"零碳中国"团体标准体系编制工作，标准体系涵盖5项标准。其中，《零碳园区评价》、《零碳工厂评价》、《零碳数据中心评价》3项团体标准已于报告期内发布，为各类场景实施零碳项目评价提供指导。报告期内，美锦能源（青岛）氢能科技园获得中国投资协会能源投资专业委员会和零碳中国研究中心联合颁发的"零碳园区"标准试点认证。园区以绿色可持续发展为核心，规划实施屋顶光伏绿电制氢、储氢、加氢一体化绿色能源利用和智慧能源管理系统等项目，融合自身发展氢能产业特色，推动园区能源高效率用和低碳化。通过探索和实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园区低碳转型提供指导和借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机构共同参编的《零碳产业园区实施路径规划与评价》团体标准正式发布，该标准以"最小代价实现最大减排路径"为总体目标，为不同类型产业园区达成碳中和发展目标提供具体指导，也为美锦能源零碳产业园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完善ESG管理体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统筹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等核心议题的实践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落地实施，确保ESG因素被纳入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中。公司于2023年5月发布《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从"绿色生产、生态保护、技术创新、人才汇聚、慈善公益"等维度全面阐述了公司2022年度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管理举措与实践表现，介绍了公司在探索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的努力与成效。
北京美锦嘉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美锦嘉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旗下从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机构，进行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领域优秀企业的挖掘和投资。报告期内，美锦氢扬（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一家投资标的"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布局氢能产业的创新型绿色能源生态服务商，整合电力装备、天然气装备、制氢和储氢装备、能源运营四大优势业务板块，为交通领域客户提供环保高效的清洁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详见下表：

基金名称	投资范围	基金规模（万元）	投资标的
美锦氢扬（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领域	15,000	山东奥扬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还持续推进在科技、环保领域品牌价值的提升，获得了多项国内外荣誉，包括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颁发的全球零碳城市实践先锋奖，美锦能源氢燃料电池汽车低碳出行项目入选新京报零碳研究院"年度十大绿色发展案例"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调整前	2022年末 调整后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年末 调整前	2021年末 调整后
总资产	42,512,543,896.03	36,564,653,629.14	36,620,498,453.39	16.09%	29,404,847,992.27	29,378,614,49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80,171,332.82	14,463,265,606.01	14,463,265,606.01	3.57%	12,423,579,232.51	12,397,345,730.32
	2023年	2022年 调整前	2022年 调整后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1年 调整前	2021年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811,040,684.95	24,600,015,833.00	24,600,015,833.00	-15.40%	21,287,684,377.01	21,358,074,88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022,794.20	2,209,249,241.04	2,209,249,241.04	-86.92%	2,566,946,696.73	2,540,713,19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093,139.33	2,245,931,783.28	2,245,931,783.28	-88.86%	2,881,323,217.81	2,881,323,21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213,956.18	3,195,447,181.89	3,195,447,181.89	-71.48%	4,910,586,044.15	4,910,586,04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2	0.52	-86.54%	0.6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51	0.51	-82.35%	0.6	0.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16.38%	16.38%	-14.41%	21.85%	21.6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37,877,122.84	4,401,209,277.76	5,099,030,514.04	5,972,923,77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374,559.59	-29,304,859.06	32,994,456.22	-117,041,36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9,271,033.71	-36,876,591.05	28,822,379.29	-131,123,68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67,777.91	-152,543,597.12	418,847,244.25	703,978,086.9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7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5%	1,646,121,586	297,499,391	质押	1,576,082,474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207,726,668	0	不适用	0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37%	189,113,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	81,833,598	0	不适用	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59,050,515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16,110,500	0	不适用	0
丁凯	境内自然人	0.33%	14,353,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3,303,942	0	不适用	0
姜洪	境内自然人	0.29%	12,402,100	0	不适用	0
太原市东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9,567,53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姜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02,1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402,100股；公司股东太原市东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67,537股，实际合计持有9,567,537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	0.00%	0.00	0.00%	16,110,500	0.37%	5,046,700	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435,542	0.61%	5,203,600	0.12%	13,303,942	0.31%	1,166,200	0.03%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武	退出	0	0.00%	0	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9,279,965	0.21%
郁丽娟	退出	0	0.00%	9,357,800	0.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5,046,700	0.12%	21,157,200	0.49%
姜洪	新增	0	0.00%	12,402,100	0.29%
太原市东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9,567,537	0.22%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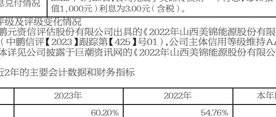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美锦转债	127061	2022年04月20日	2028年04月19日	356,280.86	0.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3年4月20日，公司完成了美锦转债第一年付息，每10张"美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根据2023年6月19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425】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美锦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2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20%	54.76%	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009.31	224,593.18	-88.86%
EBITDA全部债务比	29.78%	97.77%	-67.99%
利息保障倍数	1.80	9.00	-80.00%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902.2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820,044.67万元；202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5,088.96万元，提取盈余公积2,508.9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0,678.4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13,258.51万元。
因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和安排，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相关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成长性、匹配性。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3、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4、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或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年共计提96,613,810.97元，转回或转销126,490,507.40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减值类型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核销或转销	年末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9,052.06	250,000.00	259,052.06	0
	应收账款	54,879,569.81	36,651,705.62	13,175,699.25	78,355,576.18
	其他应收款	37,985,314.01	18,260,908.45	29,326,556.21	26,919,666.25
资产减值损失	预付账款	121,313,106.35	2,270,852.99	34,440,653.71	89,143,305.63
	合同资产	805,312.09	520,257.57	576,815.27	748,754.39
	存货	22,448,815.21	31,483,678.38	48,683,817.45	5,248,676.14
	固定资产减值	9,173,735.75		27,913.45	9,145,822.3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14,257,577.29	7,176,407.96		21,433,985.25
总计		260,872,482.57	96,613,810.97	126,490,507.40	230,995,786.14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期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2023年度利润总额-66,594,302.77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因美锦转债自2022年10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1月8日累计转股25,783股，该部分股本变动已于2023年11月进行了调整，2023年11月9日至2024年4月16日累计转股7,306股（从2024年4月17日开始，"美锦转债"的转股来源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4,326,228,331元人民币增加为4,326,235,637元人民币，股份总数由4,326,228,331股变更为4,326,235,637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6,228,33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26,235,637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26,228,331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326,235,637股，均为普通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九）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十九）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二十）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2、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和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无以下所述特殊情况发生时，公司每年现金方式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存在以下特殊情况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70%。 4、在公司因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 2、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和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2、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和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无以下所述特殊情况发生时，公司每年现金方式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存在以下特殊情况之一的，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4）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超过70%。 4、在公司因上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 2、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说明规划安排或进行调整的理由，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董事会应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调整和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应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11-22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5）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6）人员信息：2023年末，合伙人100人，注册会计师4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66人。
（7）业务信息：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86,273.58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1,308.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4,236.42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2,488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808万元，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亦忻，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红亚，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时彦疆，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长期从事证券业务审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北京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9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上市公司、同行业及公司历史审计费用等，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事务所的审计工作量及收费标准评定，预计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不会产生重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并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意见。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3.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4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5,9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590,000,000.00元。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59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31,896,226.42元（不含税）后（其中：471,698.11元（不含税）的保荐费，本公司已于前期预付至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实际收到的金额为3,558,575,471.70元。另扣减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及发行披露费用等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1,466,037.7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56,637,735.8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京会兴验字第0200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年，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10,373.2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16,351.61万元（包括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募集资金余额为40,341.68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4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及中信银行太原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西美锦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变更为子公司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锦"）和孙公司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美锦"），并对上述变更后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变更后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及"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并于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锦、氢源科技，孙公司滦州美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告编号：2022-123）。
为了便于北京美锦项目建设的开展，2023年2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美锦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	75260188000296902	76,857.55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徐支行	35117213000001648	69,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8115501013200498518	1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2年末销户
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300000194565	60,000.00	44.95	募集资金专户
5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103010400000002944	0.00	38,576.81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6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802404781		1,649.44	募集资金专户
7	美锦（北京）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901		0.01	募集资金专户
8	山西示范区美锦氢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700003555		0.49	募集资金专户
9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8111801012701005597		69.9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55,857.55	40,341.6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341.68万元，其中1,764.86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8,576.81万元（含利息）存放于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2022年变更情况详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2022年置换情况详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不适用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6月20日，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341.68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本金37,576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576.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截止日本金	起始日期
山西清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37,576.00	2022/06/29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进度，2024年1月 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
1	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	2023年12月	2025年12月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的通知》，以及五部委于2021年9月和2022年1月正式批复的北京、上海、广东三大燃料电池示范城市群和河北、河南燃料电池示范应用城市群，包括晋中市在内的山西各县市均未能进入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山西省内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的规划不及预期。除此以外，2022年是四年推广示范期首年，公司募投项目整体进度是根据市场需求逐步推进。项目实施后，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和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方面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了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的施工进度。
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山西省在氢能产业布局、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努力争取进入下一批示范城市群，并协助山西省推动氢能产业链发展方面尽最大努力。山西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省工信厅也于2023年4月21日发布了《山西省氢能产业链2023年行动方案》，提出要实施氢能产业发展创新行动，拓展应用场景，加强氢能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产业链协作配套，推进氢能产业链进一步提质升级。方案的发布进一步彰显了山西省政府对氢能产业的重视和支持，为公司未来在该领域的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保障。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355,663.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73.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351.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8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	否	219,000.00	219,000.00	—	219,000.00	100%	2021年12月	-17,447.84	否	否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是	60,000.00	25,000.00	—	7,343.33	29%	2025年12月[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是		25,000.00	5,382.21	8,281.48	33%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是		10,000.00	4,991.03	5,063.03	5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	76,663.77	—	76,663.7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59,000.00	355,663.77	10,373.24	316,351.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3年度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营业收入达到预期，但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高于焦炭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同时化产品的市场价格较预期大幅下降致公司利润未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262,513.17万元，其中华盛化工新材料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55,169.84万元，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7,343.33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2]核字第90253号），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和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2,513.17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6,343.3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拟置换金额已全部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23年6月20日，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年6月20日，九届五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率，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现金收益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341.68万元，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7,576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2024年1月，公司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3年12月调整为2025年12月。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25,000.00	5,382.21	8,281.48	33%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氢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项目	10,000.00	4,991.03	5,063.03	51%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5,000.00	10,373.24	13,344.51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九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将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投资"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九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九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美锦氢能总部基地一期"和"滦州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前提下，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内部投资结构内的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 2022年上半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正式批复河北、河南省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城市群为第二批示范城市群。因晋中市未进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应用示范城市群，在山西省内进行大规模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的客观条件不及预期。为了快速抓住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政策窗口，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重点布局前述地区氢能产业，更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及氢燃料商用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一期一阶段）"将视政策落地情况，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充进行继续建设。 公司氢能产业已进入区域协同的加速构建期，京津冀在全国氢能发展的区位优势突出，氢能产业基础雄厚，示范应用发展潜力较大，是公司氢能产业未来重点布局的区域之一。公司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建设氢能总部基地项目以及在滦州建设14,000Nm3/h焦炉煤气制氢项目对公司氢能产业乘势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交易业务属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将《关于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2024年度预计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交易的基本情况
1、衍生品品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冶金焦炭衍生品品种。
2、预计全年套期保值数量：不超过总产量的10%。
3、2024年度投入保证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因实物交割而增加的资金）（占公司2024年度已审计净资产的0.33%）。
4、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品种的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5、履约担保：保证金
6、交易杠杆倍数：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
7、流动性安排：根据套期保值方案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
8、清算交收原则：执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规则
9、支付方式：银行存款
10、违约责任：遵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套期保值的必要性
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目的是充分利用衍生品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产品库存、在途原料因现货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控制公司生产成本，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健康、稳定增长。因此公司有必要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冶金焦炭衍生品品种的保值业务。
三、开展衍生品投资的准备情况
公司有大商所指定的一个焦炭交割厂库，有从事衍生品投资的先决条件。公司已成立衍生品工作领导小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按照《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及信息通报制度》落实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具体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美锦嘉创(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衍生品行情变化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衍生品交易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在产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原材料价格周期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衍生品交易上的损失；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5、操作风险：可能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投资的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订的套期保值方案，操作上严格遵照原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相对应的原则，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2、公司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3、公司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有专门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作业人员，有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能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相关作业人员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6、公司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六、衍生品公允价值分析
衍生品交易价格具有预期性、连续性、公开性、权威性、流动性强的特点，衍生品交易价格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对开展相关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2.67%	92.11%	15,393.02	400,000.00	27.52%	否
	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	56.13%	89.79%	0.00			
	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7.13%	90.58%	8,837.95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1.82%	109,262.64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78.88%	10,000.00			
	唐钢美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	55.00%	82.78%	0.00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90.00%	74.27%	13,500.00			
	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33.92%	0.00	60,000.00	4.13%	否
	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56.13%	62.96%	108,129.35			
	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51.77%	53,195.51			
	山西美锦集团锦富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35.71%	49,570.70			
	山西美锦集团锦辉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68.72%	0.00			
	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76.96%	17.97%	0.00			
合计				367,889.17	460,000.00	31.65%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上述控股子公司可根据自身的融资需求，在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事宜，并签订相关协议。对于超过核定担保额度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另行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具体基本信息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预计担保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需求和/或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贷款到期后的续展要求，符合各自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灵活度并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等；同时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审议和行政效率。
2、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本次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对于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在实际担保发生或签署担保协议时，公司和/或全资、控股子公司将要求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如若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措施，公司将及时说明原因；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公司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8,729.4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33.96%。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和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全部实现以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合计968,729.44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下转B402版）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93,039,451.62	5,337,877,122.84	-2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1,454,572.06	402,374,559.59	-18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3,326,942.19	389,271,033.71	-19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9,153,138.98	-59,067,777.91	33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1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2.74%	-5.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178,700,117.34	42,512,543,896.03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533,213,832.00	14,980,171,332.82	-2.9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1,58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537,783.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698.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26,243.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46,089.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43,368.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88.72	
合计	1,872,370.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长期借款	2,074,063,453.43	1,530,245,740.37	35.5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银行长期借款
税金及附加	70,655,808.92	131,973,719.08	-46.4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煤炭收入减少致资源税减少
研发费用	15,116,723.64	25,587,085.22	-40.92%	主要系报告期内氢能及纯电动汽车新产品研发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
其他收益	5,842,851.82	11,195,131.01	-47.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12,231,657.75	-789,511.64	1449.27%	主要系报告系内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54,161,410.24	-4,296,866.30	1160.49%	主要系报告系内公司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增加
营业外支出	5,833,232.13	8,690,178.36	-32.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9,365,223.86	166,866,894.20	-159.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净利润	-428,356,195.10	414,469,914.72	-203.35%	主要系报告期内焦炭、煤炭市场价格下降，且焦炭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53,138.98	-59,067,777.91	335.5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总额下降，支付的税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544,191.37	-658,780,168.96	-55.52%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赎回到期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30,135.04	388,461,977.79	106.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8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5%	1,646,121,586.00	0.00	质押	1,641,104,586.00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1%	190,625,068.00	0.00	不适用	0.00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50%	151,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3%	70,626,737.00	0.00	不适用	0.0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60,000,041.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4,42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23,040,542.00	0.00	不适用	0.00
丁凯	境内自然人	0.33%	14,353,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姜洪	境内自然人	0.29%	12,402,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太原市东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2%	9,567,537.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46,121,5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6,121,586.00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0,625,0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25,068.00
信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1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0,626,737.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26,737.00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4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4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42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29,8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040,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40,542.00
丁凯	14,35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3,800.00
姜洪	12,40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2,100.00
太原市东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67,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9,567,5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但未知除第一大股东之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康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000,015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2,000,026股，实际合计持有60,000,041股；公司股东姜洪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02,10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402,100股；公司股东太原市东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567,537股，实际合计持有9,567,537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累计回购29,275,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股东，但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特此说明。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10,500	0.37%	5,046,700	0.12%	34,429,800	0.80%	3,552,000	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03,942	0.31%	1,166,200	0.03%	23,040,542	0.53%	1,259,200	0.03%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公告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1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03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04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04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06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0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	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13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13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	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1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	十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1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1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1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1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26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27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31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6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1-31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7	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2-03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8	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2-03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9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2-03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	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唐钢美锦55%股权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2-24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1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2-27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3-02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3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3-04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4	关于拟为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担保物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3-05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5	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3-05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6	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3-05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7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3-0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8	关于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3-19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3-23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0	关于不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3-26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1	十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3-26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3-26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3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4	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4-03-27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02,395,826.88	6,149,237,602.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41,806.72	1,090,689.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93,250,012.70	1,196,606,633.69
应收款项融资	213,237,158.03	228,231,806.32
预付款项	104,415,319.63	121,601,733.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1,432,800.34	563,019,251.90
其中：应收利息	390,660.3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1,990,373.71	1,371,240,087.9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19,038,773.39	68,850,665.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50,307,139.68	553,260,126.80
流动资产合计	9,511,309,211.08	10,253,138,597.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83,190,284.06	674,988,71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5,405,064.78	485,405,064.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78,795,886.58	18,990,322,706.13
在建工程	6,235,323,909.61	5,628,585,385.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849,647.73	902,956.0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7,517,465.85	146,887,570.03
无形资产	4,947,059,248.57	4,932,947,815.9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689,105.03	1,689,105.0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7,456,926.72	67,456,926.7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189,252.43	628,575,129.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6,914,114.90	701,643,929.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67,390,906.26	32,259,405,298.63
资产总计	42,178,700,117.34	42,512,543,896.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2,798,172.69	779,026,649.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31,696,640.75	6,545,306,696.97
应付账款	7,022,816,278.30	6,859,665,181.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7,850,698.64	498,123,765.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618,195.77	150,297,836.27
应交税费	170,020,068.22	355,008,620.57
其他应付款	1,162,746,172.42	1,164,079,010.25
其中：应付利息	11,739,196.26	11,716,580.55
应付股利	174,456,512.00	174,456,512.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2,730,487.00	1,126,548,488.37
其他流动负债	266,600,053.86	222,715,491.15
流动负债合计	17,381,876,767.65	17,700,771,740.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74,063,453.43	1,530,245,740.37
应付债券	3,258,710,735.94	3,227,228,503.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5,929,455.55	72,163,195.27
长期应付款	2,219,985,673.34	2,296,234,279.9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2,812,414.46	180,306,503.96
递延收益	180,875,277.81	176,631,20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9,778,363.47	411,072,284.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92,155,374.00	7,893,881,711.58
负债合计	25,774,032,141.65	25,594,653,452.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326,235,483.00	4,326,229,447.00
其他权益工具	511,278,693.60	511,289,901.5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0,096,223.11	1,666,123,452.26
减：库存股	389,072,150.45	289,038,141.53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03,520,378.72	192,956,897.47
盈余公积	372,163,090.28	372,163,090.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38,992,113.74	8,200,446,68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33,213,832.00	14,980,171,332.82
少数股东权益	1,871,454,143.69	1,937,719,111.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4,667,975.69	16,917,890,44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178,700,117.34	42,512,543,896.03

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红丽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93,039,451.62	5,337,877,122.84
其中：营业收入	4,193,039,451.62	5,337,877,122.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58,031,541.54	4,769,852,910.51
其中：营业成本	4,244,893,014.02	4,265,701,806.3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0,655,808.92	131,973,719.08
销售费用	42,002,051.95	42,260,767.48
管理费用	194,383,612.20	221,916,736.20
研发费用	15,116,723.64	25,587,085.22
财务费用	90,980,330.81	82,412,796.14
其中：利息费用	107,111,584.17	96,901,174.18
利息收入	19,425,315.10	15,848,250.30
加：其他收益	5,842,851.82	11,195,131.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0,190.19	3,270,082.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74,021.73	-769,151.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883.28	8,061,028.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231,657.75	-789,511.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161,410.24	-4,296,866.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5,684.72	485,160.6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952,314.46	585,949,236.97
加：营业外收入	64,127.63	4,077,750.31
减：营业外支出	5,833,232.13	8,690,178.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7,721,418.96	581,336,808.92
减：所得税费用	-99,365,223.86	166,866,894.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356,195.10	414,469,914.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356,195.10	414,469,914.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454,572.06	402,374,559.59
2.少数股东损益	-66,901,623.04	12,095,355.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356,195.10	414,469,91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454,572.06	402,374,559.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01,623.04	12,095,355.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9

法定代表人：姚锦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彩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红丽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1,408,305.94	4,992,996,451.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79,753.46	60,481,89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21,306.77	76,731,50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1,109,366.17	5,130,209,85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4,770,528.79	3,903,467,051.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381,596.57	169,804,754.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2,987,036.14	1,042,329,893.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17,065.69	73,675,93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956,227.19	5,189,277,63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53,138.98	-59,067,777.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18,073.68	1,067,442,06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1.55	6,515,49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248.00	2,972,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8,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65,553.23	1,076,930,15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3,649,207.52	1,339,471,677.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80,537.08	377,48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8,753,646.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909,744.60	1,735,710,32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544,191.37	-658,780,168.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646.84	5,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646.84	5,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5,569,235.78	69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194,085.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809,882.62	695,644,085.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371,445.29	190,930,615.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34,343.51	26,508,478.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773,958.78	89,743,013.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79,747.58	307,182,107.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630,135.04	388,461,97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60,917.35	-329,385,96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043,888.44	1,887,706,884.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282,971.09	1,558,320,915.01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